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. 宗　　旨：為鼓勵碩士班優秀研究生，進德修業，特設本獎學金。

二. 獎學金類別：體育學系碩士班獎學金。

三. 名　　額：一、二年級每班人文組及科學組至多 1 名，共 4 名。

四. 金　　額：每名 10,000 元整。

五. 受領本獎學金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 對象：限本校體育學系日間碩士班研究生。

（二） 體育學業獎學金

1.碩一新生經碩士班推薦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，人文及科學組各取一名(從第一名依序遞補)。

2.第二學期及其後各學期獎勵，依照各班學業成績排名，人文、科學各取一名。

3.每學期至少修習 6 學分以上。

（三）保留入學資格者及休學者不得領取本獎學金。

（四）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。

（五）同學年度已申請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（弱勢相關獎學金除外），不得再申請。

六.經費來源：學務處生輔組所編列之研究所獎學金。

七.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